

復審人 陳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3 年 11 月 7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8466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、傷害、脫逃、販賣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9 年 1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自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12 月 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部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3 年 11 月 7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8466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吸食含有毒品之電子菸係因遭朋友陷害而誤用；幾次未報到係為賺取 3 個月之易科罰金；士林地檢 112 年度偵字第 16738 號及 113 年度偵字第 21656 號家暴及毒品等案件，都是被前妻陷害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

及悛悔情形等)等事由,綜合評價、權衡後,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,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,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,以降低再犯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1834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39199 號起訴書、同署 113 年 9 月 23 日北檢力觀 109 毒執護 96 字第 1139096821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有施用毒品前科,復因販賣毒品、傷害等罪服刑後假釋,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,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,竟未能保持善良品行,於假釋期間(一)112 年 6 月 30 日搶走前妻之行動電話後,進入其所有之營業小客車駕駛座,並迫令前妻上車,於駕駛過程中緊抓前妻不放手,直至抵達海邊後,方使前妻下車而獲自由,涉犯家庭暴力案件之妨害自由罪,案經檢察官起訴。(二)113 年 3 月 27 日採尿時回溯 96 小時之內某時,施用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電子菸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在案。(三)未依規定至臺北地檢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 2 次(111 年 10 月 5 日、113 年 8 月 28 日),經告誡在案。綜此,本部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,基於特別預防考量,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,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,於法有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吸食含有毒品之電子菸係因遭朋友陷害而誤用;幾次未報到係為賺取 3 個月之易科罰金」等情,查復審人再犯施用毒品罪,業經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在案,其假釋中故意更犯罪之事實明確;原處分衡酌復審人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,復於 113 年 1 月 8 日觀察勒戒出所後 2 月餘再犯前開施用毒品罪,另有涉犯妨害自由罪及保護管束違規等情事,堪認其悛悔情形不佳,刑罰感受力低,再犯可能性偏高,且犯行助長毒品氾濫,剝奪他人人身

自由，社會危害性非微。基此，原處分撤銷復審人之假釋，合於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，洵無違誤。另訴稱「士林地檢 112 年度偵字第 16738 號及 113 年度偵字第 21656 號家暴及毒品等案件，都是被前妻陷害」一節，核與原處分所依事實無涉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7 日

部長 鄭 銘 謙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